

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8年12月30日 98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 98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月13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日 98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8月10日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17日 99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月20日 99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 101學年度第4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7日 105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經本處所屬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本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專案及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視同新聘教師辦理。

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以附聘約聘期為準；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

第三條 新聘及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以應聘職級申請資格審查為原則。其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處各單位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及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三、十四條規定外，其程序、審查項目、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作業程序

本處各單位應於本教評會教師升等案收件截止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本處辦理複審。

(一)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教師升等名冊一件。

(二)中心教評會審查之紀錄(新聘教師須含著作審查結果之評分及評語)影本一件。

(三)升等申請表。

(四)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五)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六)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七)中英文摘要。

(八)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九) 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十) 升等推薦書(需中心主管簽註意見)。

(十一) 研究著作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三人。(無者免繳)

二、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教評會學審小組由委員互推三人組成之。

三、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如下：

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

研究：指升等申請人之代表作及現職期間之其他學術著作。

教學：指升等申請人所開授課程之教學概況。

輔導及服務：指升等申請人參與校內外公務之情形。

各項目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

升等申請人研究外審通過標準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本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各中心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除研究需經本處送外審外，對其他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原則上，尊重各中心教評會之評分結果，但如需退回或重審時，應列述具體理由。

五、本教評會每學期升等評審會議應於校定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前兩星期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申請人如不服本教評會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七、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含校內各階段之審查或報請報育部審查)，應間隔一次以上方可再申請升等審查(以申請時為依據)。仍在審查中或提請申覆尚未確認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五條

一、教師除學術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音樂作品及體育成就外，亦得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二、教師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點：

(一)教師須通過最近一次之本校教師評鑑。

(二)連續三年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 4.0 以上。

(三)五年內具體之教學、研究成果，包括教學實務貢獻、論文、專書、專章、教學研究等教學投入及成果，反應學校特色且具特殊貢獻者。

三、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四、教師符合多元升等之基本資格者，可依本校規定提出升等，並由各級教評會審議。由本處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小組審議並推薦外審委員，再由本處進行第一階段外審作業。

五、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

理。

第六條 本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申請資格審查及升等案時，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七條 本教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委員本人應予迴避，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處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